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 Low Self-control,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

研 究 生：陳威廷 撰

指 導 教 授：張楓明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  
之關聯性

研究生：

陳威廷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董如英

賴英娟

張楓明

指導教授：

張楓明

系主任(所長)：

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 謝誌

豔紅的鳳凰花開了，金黃色的阿勃勒掛滿枝頭，蟬聲唧唧，知了聲聲催，彷彿一在提醒我，我的學生身分即將邁入尾聲。時光飛逝，歲月如梭，兩年的研究所生涯就這麼過去了，驀然回首心中滿是感激，雖然過程辛苦，但卻是收穫滿囊，相信這對我往後的教學生涯有相當大的助益。

論文得以順利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恩師張教授楓明博士，在繁忙的工作之餘，還要犧牲寶貴的休息時間，費心指導與督促，從研究題目的確立、問卷的編制，還有資料的蒐集，以及內容撰寫等，無不全力支持與協助，讓我在研究的過程中能一路順遂。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也感謝口試委員董旭英教授以及賴英娟教授給予諸多寶貴的建議與修正，使得本論文能夠更臻完善。

感謝淑貞學姊，沒有你的鼓勵，我是不會踏上研究這條路；感謝建生學長，沒有你的督促，論文不會按進度完成；感謝明麗學姊，沒有你的協助，問卷的資料蒐集，不會這麼迅速；感謝盈雅與意珍，沒有你們的陪伴與扶助，論文的寫作不會如此順利。最後要感謝我的太太，謝謝妳照料家裡的種種事務，讓我能無後顧之憂，順利的完成論文的寫作。

在這炎熱的仲夏，我即將完成這一段研究的歷程，回歸到原本屬於自己的人生旅程，有你們的引導與協助、支持與鼓勵、陪伴與扶持，才能成就我的這篇論文，再次謝謝大家！

陳威廷 謹誌

2017.06

# 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摘要

本研究主要依據理性選擇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之觀點，探討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利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以雲、嘉地區 12 所學校之 871 名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經資料整理後以描述統計、積差相關與巢氏迴歸分析法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研究結果發現：（1）國中生對偏差行為之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具有抑制性影響力。（2）國中生對偏差行為之心理效益評估對偏差行為發生具有響力。（3）國中生之低自我控制程度影響其偏差行為之發生情形。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提出對家長、教師與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關鍵詞：偏差行為、偏差行為傷害、偏差行為效益、低自我控制

#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 Low Self-control,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

## **ABSTRACT**

This study, based on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nd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imed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 amo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 low self-control,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delinquency. Data collection implemented by questionnaire is based on total 871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from 12 junior high schools in Yulin and Chiayi areas. The research statistics methods include descriptive statistic,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shown as following: 1) The evaluation of the costs of deviant behavior was able to limit deviant behavior; 2) The evaluation of the psychological benefits had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s on deviant behavior; 3) There was a pos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wer self-control and deviant behavior.

In conclusion, the suggestions for school administration, consultant and future research are proposed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of above results.

**keywords:** deviant behavior, costs of deviant behavior, benefits of deviant behavior, low self-control

##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定義與理論基礎.....	7
第二節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及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0
第三節 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4
第四節 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9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0
第三節 研究對象.....	22
第四節 變項測量.....	24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3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4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34
第二節 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相關情形.....	37
第三節 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探究.....	39
第四節 綜合討論.....	4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8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50
參考文獻.....	53
壹、中文部分.....	53
貳、英文部分.....	56
附錄一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量表.....	57
附錄二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	57
附錄三 低自我控制量表.....	58
附錄四 偏差行為量表.....	58

## 表目錄

表 3-3-1 正式樣本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23
表 3-4-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25
表 3-4-2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27
表 3-4-3 國中生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29
表 3-4-4 國中生之低自我控制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31
表 3-5-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變項表.....	33
表 4-1-1 偏差行為的描述統計.....	34
表 4-1-2 傷害評估的描述統計.....	35
表 4-1-3 效益評估的描述統計.....	35
表 4-1-4 低自我控制的描述統計.....	36
表 4-1-5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36
表 4-2-1 各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37
表 4-3-1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39
表 4-3-2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40
表 4-3-3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40
表 4-3-4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41
表 4-3-5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之迴歸分析摘要表.....	43
表 4-4-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44

## 圖目錄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19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在本章中，首先敘述本研究的研究動機，再來是說明研究目的，然後針對研究中的名詞進行名詞解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台灣社會快速的發展以及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使得正值青春期的國中生們自我意識日漸高漲，不僅尋求心靈上的慰藉，同時亦追求物質的享樂，兼以自我為中心，對他人的感受顯得不在意。在青少年的社會價值混淆下，盲目的追求流行，就有可能為了追求感官上或物質上的滿足，而以違反社會規範的手段來達成其目的，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產生。

綜觀近年來，內政部警政署所公布有關青少年犯罪的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青少年的犯罪型態有低齡化、暴力化、集體化等不良趨勢（張芳綺，2011）。無論是校外的飆車、鬥毆、結夥搶劫或集體凌虐致死案件，或是校園內的霸凌、恐嚇、使用毒品或暴力行為，在在顯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日益嚴重。因此，意欲了解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現況為何，便是本研究動機之一。

然而，並非每一個國中生都會有嚴重或持續性偏差行為的發生。既然如此，那麼為何會有國中生甚少從事偏差行為呢？根據社會控制理論，國中生對父母愈是認同，彼此的溝通愈是良好，其偏差行為就不太可能發生；與師長的關係愈是良好，其偏差行為的程度愈低；而依附良好的友伴，會考慮其看法或感受，則會降低自身偏差行為的發生（譚子文、張楓明，2013a；譚子文、張楓明，2013b）。而理性選擇理論認為人類具有自由意志，可以依情境進行各種行為之利與弊的理性評估，最終選擇對自己最小傷害而可以換取最大效益之行為（Jacob, A., 2011）。綜上所述，國中生為了成績、升學，甚至美好的未來已付出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如果在此時因需求而想從事偏差行為，則會理性評估其行為造成的傷害自己是否能夠承擔，而這裡所指的傷害可能包括失去父母、師長或朋友的認同，又或者是喪失升學機會、失去美好前程等，如果傷害太大，而將導致一切

努力付諸流水，便可能放棄偏差行為的念頭，轉而順從規範(侯崇文，2000)。因此，探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便是本研究動機之二。

正所謂事出必有因，國中生會有偏差行為的產生必有其重要的因素驅使著他們。根據陳建志(2011)從升學主義的角度探討國中生的考試作弊行為中發現，青少年會為了符合師長或父母期許、在同儕競爭中勝出而產生偏差行為。換句話說，當國中生無法承擔龐大的課業壓力、無法取得理想的成績，以符合父母與師長的期望時，又想要逃避長輩責罵便選擇作弊以取得高分，因此產生偏差行為。而蔡佩珊(2003)在犯罪少年與非犯罪少年說謊行為與動機之比較研究中發現，青少年會為了保護別人、使自己不被處罰或責罵、滿足物質或金錢需求、取悅他人、維持地位、穩固友誼、逃避責任、增進社交、好玩、被誇獎或羨慕、被同情、被注意、讓別人被處罰等因素而產生偏差行為。換句話說，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是經過效益評估後，所做的抉擇，若是其偏差行為的效益高，且又能滿足個人的生理及心理的需求，或是獲得效益比帶來的傷害高出許多時，青少年便可能產生偏差行為(Jones, D., Bumbarger, B. K., Greenberg, M. T., Greenwood, P., & Kyler, S. 2008)。因此，探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便是本研究動機之三。

再者，自我控制的能力是影響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張楓明，2003)。也就是說，如果能有效的掌控自我，拒絕偏差行為效益的誘惑，就算是知道其行為可以為自己解決當前的問題或滿足金錢的需求等，但自己清楚的知道此偏差行為將為自己帶來更大的傷害和嚴重的後果，因此能夠自我控制而選擇順從行為；相反的，如果經過效益評估後，發現偏差行為的背後效益高、且又能滿足個人的生理及心理的需求、或是獲得的效益比懲罰或傷害高出許多，兼以自我控制未能產生有效抑制時，國中生便可能產生偏差行為。而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認為犯罪行為才是最符合人類本性的行為，能使行為人立即快樂或避免痛苦，且強調自我控制為其理論之核心，犯罪是低自我控制者在有犯罪機會的條件下，以違反社會規範的方式追求自我效益，使其獲得滿足快樂的行為。且國內學者許春金和孟維德(1997)針對一般化犯罪理論進行實證研究，結果與一般化犯罪理論之意涵大致符合，且

具有低自我控制特質者通常較一般人易產生偏差行為。換言之，我們可以推論國中生偏差行為與低自我控制間有著密切關係。因此，探究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便是本研究動機之四。

綜合上所述所提及的動機，本研究嘗試結合理性選擇理論與一般化犯罪理論，冀望能以系統化的架構來探討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進而提供一個能夠抑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具體建議。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在於探究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壹、了解雲嘉地區國中生偏差行為之概況。
- 貳、探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參、探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肆、探究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 伍、探討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並根據研究結果，提供一個能夠防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具體建議。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主要在於探究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為了讓本研究所使用的名詞之意義更加明確，茲將其定義加以界定如下：

#### 壹、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是指個體所表現出來的行為違反法律或社會上的文化規範，且對自己或他人造成身心發展阻礙或傷害之行為，包括打架、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等。從事上述偏差行為次數愈多者，表示其偏差行為愈頻繁。

#### 貳、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一個人的生理或心理受到損害，即為傷害。偏差行為之傷害即是學生因從事某一偏差行為而導致自身受到損害或者產生負面影響。而「評估」則是依據預定的準則，去衡量方案已有或將有的效果。綜上所述，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即是一個人根據從事某一偏差行為去衡量已有或將有的傷害。例如：如果有人偷竊被發現，會使他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評估負面影響愈多，表示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大的傷害。

#### 參、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效益即是效果與利益，而偏差行為之效益就是國中生因從事某一偏差行為而可以獲得之效果或效益，其可能是滿足物質、金錢的需求，又或者是精神層面的效益，如作弊提升成績符合父母與師長的期望、迴避長輩責罵。「評估」則是依據預定的準則，去衡量方案已有或將有的效果。綜上所述，偏差行為之效益評估即是一個人根據從事某一偏差行為去預期已有或將有的效果與利益。如果評估效益愈多者，表示其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大的效益。

#### 肆、低自我控制

依據犯罪學家Gottfredson 和 Hirsch(1990)的觀點，低自我控制具有以下特質：衝動、短視、感覺遲鈍、傾向冒險刺激、喜歡簡易而非複雜的工作、偏好肢體而非語言的

活動，且會為了尋求快樂而從事危險行為，而對於他人的感受顯得不在意。質言之，具有以上各特質之程度愈高，便是屬於愈具有低自我控制傾向之個人。

#### 伍、國中生

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有義務接受國民教育，即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本研究對象即為接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十三至十五歲的學生，且係指 105 學年度就讀於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等地區之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國中在學學生。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於探究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概念及其關聯性，在整理、歸納資料後，做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用以編製研究問卷及分析研究結果之論據。以下共分為四節來介紹文獻探討，第一節說明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定義與理論基礎；第二節說明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第三節說明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第四節統整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分別進行探討。

### 第一節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定義與理論基礎

本節主要在說明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定義，以期釐清在本研究中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並藉由文獻的整理與分析，歸納出偏差行為的類別，作為本研究分類國中生偏差行為的依據，並說明理論解釋觀點。

#### 壹、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定義與類別

社會是由人群所組成，每個社會都會訂有一套用以約束與規範其成員行為的規準。社會能夠正常運作，人與人之間能進行有意義的互動，都是因為社會規範的存在與人們遵守這些規準的結果。當有人的行為不遵守或是超越社會規範，我們便稱這些行為是「偏差行為」。

法國社會學家 Durkheim 認為快速的社會變遷造成社會結構的異動，使得傳統的規範失去了原本的約束效用，因而使人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許春金，2010）。因此，他認為只要不是過於極端，一個人有偏差行為實屬一種正常的現象。而就社會文化的觀點來看，由於社會背景、風俗習慣、法律規範有所差異，便使得偏差行為的定義有所異同。所以，偏差行為會隨著不同的社會情境而有所異動。簡而言之，偏差行為即是社會文化所建構出來的產物（吳怡芳、曾育真，2003）。再者，從法律的觀點來說，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要視其行為是否違反校規或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許春金，2006），也就說偏差行為是指觸犯校規或法律規定的行為。然而，從心理學的觀點來探討，偏差行為是個人適應不良的求救信號，而此行為又可能是新偏差行為的誘因，產生連鎖反應，而一步步朝

向犯罪（吳武典，1989）。接著，根據 Eri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青少年正是處於自我統合階段，如果正常發展，便有了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相反的，則是生活無目的、無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迷失，導致偏差行為的產生（張春興，1994）。

進一步而言，楊國樞（1978）認為當個人行為表現違反社會法律、學校紀律或家庭規範時，其行為都可以被視為偏差。爾後，吳武典（1992）更明確指出，當個人的行為有明顯異於社會常態，且對自己或他人的身心發展帶來阻礙或傷害，只有同時出現這二個要素，才可視之為偏差行為。接著，葉肅科、董旭英（2002）則認為個人行為違反群體期望或社會規範時，此行為就是偏差行為。據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大部分的犯罪行為都屬於偏差行為，但是部分的偏差行為卻不等同於犯罪行為，其主要區別為「犯罪行為」是觸犯法律，而「偏差行為」則是違反社會期望與規範（吳怡芳、曾育真，2003）。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得知偏差行為是一個具有多樣性的名詞，沒有固定不變的定義。因此，很難定義出讓所有社會學家都同意的概念，於是，本研究之國中生偏差行為定義便以「違反群體或社會規範，且對自己或他人造成身心發展阻礙或傷害之行為」為主體，包括抽菸、打架、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作弊、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等。

## **貳、偏差行為之理性選擇及一般化犯罪理論解釋觀點**

美國經濟學家 Becker 「犯罪與懲罰：經濟觀點」論文中提出“主觀期望效益模式”為理性選擇理論奠下根基（許春金，2010）。該模式認為，人類會蒐集相關訊息，亦會根據有限的訊息分析情勢，最終，以主觀的立場考量行為的成本與效益，選擇對自己最有利，最能滿足生理或心理需求的行為。換句話來說，人類的行為傾向於滿足「當下」的需求，而非追求個人的最大效益。

接著，Clarke 與 Cornish 於 1980 年代，以“主觀期望效益模式”為基礎來研究犯罪問題，提出「理性選擇理論」。他們發現大部分的犯罪行為多多少少都是有計畫（即使是短暫的）和預期，可說是有限的理性（許春金，2006）。換言之，有犯罪企圖人會考量犯罪的成本和效益，以及其他行為方式的成本與代價，以選擇可以滿足當下需求的行為。



因此，理性選擇理論認為人類具有自由意志，可在特定的情境中理性分析、衡量各種行為的利弊得失，最終選擇以最小代價取得最大效益的行為。

爾後，犯罪學家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於 1990 年共同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企圖建立一個能廣泛解釋犯罪行為發生的理論。該理論提出追求個人的效益與避免痛苦的發生是人類行為的動機，此觀點正好與大部分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共同特徵(立即的快樂和痛苦的避免)相符合。因此，他們認為犯罪行為是最符合人類本性的行為。換言之，人類的犯罪行為提供即時的慾望滿足，除非給予適當的社會化，不然，人類是會不擇手段的去追求自我效益。而「自我控制」能以理性的方式思考行為，為長期的目標做努力，是抑制犯罪行為的主要力量，也是該理論之核心概念。事實上可以將自我控制直接當做是社會連結中的一個重要因素，因為自我控制是直接對偏差行為產生影響，是重要的關鍵變項 (張楓明，2003)。

再者，Hirschi 和 Gottfredson 認為具有低自我控制特質的人，他們的生活經驗可能是衝動、短視近利或我行我素，不在乎他人的感受，對於他人的關懷不予以理會，因此儘管理性選擇理論模式主張個體在是否從事偏差行為時，會考慮他人感受及是否傷害其與他人的感情，但是在低自我控制特質下，可能根本無暇進行理性分析及計算，因而導致原本父母對他是充滿期望、呵護教導的，漸漸地轉換為忽視、冷漠，甚至放棄的態度，最終使其行為更加放縱、我行我素，因此出現了更多的偏差行為(鄭文烽，2011)。而國內學者的研究亦指出，低自我控自者有著較一般人多的偏差行為，其對失敗的容忍度愈低，便愈容易違規犯過，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就隨之提升(莊耀嘉，1996；黃拓榮，1997)。

綜上所述，本研究便以理性選擇及一般化犯罪理論作為研究理論基礎，針對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進行深究。

## 第二節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及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本節主要在說明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及效益評估的定義，以期釐清在本研究中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及效益評估，並藉由文獻的整理與分析，歸納出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及效益評估的類別，作為本研究的偏差行為之傷害評估及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分類依據。

### 壹、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效益評估之理論基礎

古典犯罪學派主張人類擁有自由的意志，可以理性分析與衡量其犯罪行為，以追求快樂、避免痛苦與自我效益為目標，評估可能帶來的懲罰或該付出的代價，最終選擇守法或犯罪行為，以滿足個體需求（許春金，2006）。因此，行為人若採取犯罪行為便可以說是經過理性評估後才付諸行動的，因為可以滿足需求，可以獲得較大的效益；相反的，雖然犯罪行為可以解決需求，但行為人可能因為害怕社會輿論及懲罰而限制其行為。再者，犯罪經濟學家亦提出類似的看法，認為犯罪行為與一般人的行為一樣，都是在理性選擇下，評估利弊得失之結果，以追求個人最大效益為行為動機（許春金，2010）。縱然，一般的犯罪者會為了滿足自己當下的需求而產生犯罪行為，亦可能輕忽或不在乎被捕後的懲罰或不良的後果，而不會將其放在心上（謝文彥、黃富源，2004）。然而，行為論者認為行為人會從事偏差行為是因為可以從中獲得想要的效益（翁福元，2013）。而且，以理性選擇理論而言，人類具有自由意志，可在特定的情境中理性分析、衡量各種行為的利弊得失，最終選擇以最小代價取得最大效益的行為。換言之，行為人產生某一偏差行為時，雖不一定能滿足其最大期望，但至少能滿足其當下的需求。

綜上所述，當一個人決定從事偏差行為時，是會主觀性地合理評估風險與其行為代價，而這些風險或代價通常是指行為人付出的時間與精力所追求的個人目標。個人目標如提升社會地位、接受高等教育、獲得好成績或建立事業、名聲等；當行為人從事偏差行為時，則必須承擔其後果，如失去美好前程或喪失升學機會等。因此，當青少年想要從事偏差行為前，則會評估其代價是否划算，是否會喪失個人抱負的風險，如果代價過高，便可能放棄偏差行為的念頭，轉而順從規範。相反的，如果他們認為其偏差行為之

所得效益遠大於違規後可能需要付出的代價或成本時，就可能將想法付諸行動而產生偏差行為。

## 貳、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研究顯示，對國中生而言，重要他人便是父母、師長及朋友，與其關係愈親密時，便愈會尊敬、信任他們，在意他們對自己的看法，也就愈害怕失去重要他人對他的好印象(譚子文、張楓明，2013a；譚子文、張楓明，2013b)。以及，當孩子與父母間的關係愈是親密，其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便降低(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2003)。還有，青少年對美好未來的抱負愈高，則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便隨之下降(侯崇文，2000)。也就是說，當國中生已耗費了許多時間和精神去追求的個人目標時，如果有從事偏差行為的想法或企圖，就必須審慎評估偏差行為可能對他帶來的傷害或該承受的懲罰。因此，若國中生對美好未來有較長遠的抱負時，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便降低不少。

然而，Hirschi(1969)的社會控制論也假設行為人從事犯罪的決定，是一種理性的抉擇。此一假設正好與理性選擇理論相符，也就是說，國中生是否從事偏差行為，是取決於其本身評估從事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之結果。比方說，國中生愈依附父母，就愈在意父母的看法，當面對困難或需要抉擇時，便會考慮到是否會傷害與父母親的感情(譚子文、張楓明，2013a；譚子文、張楓明，2013b)。

且研究發現，當一個人會決定犯罪而有所行動時，是在已衡量其個人層面(例如：對金錢的需要、追求刺激、報復等)和情境層面(例如：犯罪的成功機率以及犯罪後不被逮捕的可能性)後所抉擇的，也就是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才付諸行動(吳俊輝、施威良，2013)。還有，行為人決定從事某一特定的違法行為，是在衡量與分析各種訊息之後，所進行的最終結果(何明洲，2003)。以及，Carroll 與 Weaver (1986) 等人也認為行為人會對犯罪行為進行風險評估，再決定是否付諸行動。因此，一般人在評估犯罪行為所得效益不高或被風險太大，便可能放棄犯案的念頭。換言之，犯罪行為是一種經過理性評估、審慎判斷後的選擇，行為人是在進行傷害評估後才決定是否犯罪的。也就是說，人類有基本的理性去衡量與分析訊息，以便進行「最大效益」、「最低成本」的最佳選擇(許春金，2010)。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行為人會對犯罪行為進行風險評估，視其代價再決定是否付諸行動。因此，一般人在評估犯罪行為所得效益不高或被風險太大時，便可能放棄犯案的念頭。所以，我們可以推論，國中生可能會擔心形象受損、人際關係變差或者使父母傷心難過等因素，而在進行偏差行為前會理性評估、考量其行為所伴隨的代價與後果，自己是否能夠承擔，如果其行為傷害過大、代價太高，則會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間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

### 參、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我們的社會期許著每一位青少年扮演「好孩子」、「好學生」的角色，而青少年們為了達到父母與師長的期望，便需要付出更多的時間與精力耗費在課業上。然而，並非每一個孩子都能順利的承擔龐大的課業壓力、取得理想的成績，於是為了符合父母與師長的期望、迴避長輩責罵而選擇作弊以取得高分，產生偏差行為(陳建志，2011)。漸漸的「好學生」的角色愈來愈難以扮演，得不到師長的關心，便轉而依附同儕，為了結交朋友、尋求刺激感、滿足物質及金錢需求或在同儕中展現能力卓越的形象而衍生出抽菸、打架、頂撞師長或恐嚇他人等偏差行為(劉行五，2002)。

依據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所提及的，人類的犯罪行為或多或少都有計畫性和預期性，可說是「有限理性」。換句話說，人類不一定有絕對的理性，但至少會有「有限理性」(周愷嫻、曹立群，2007)。意思是說，行為人產生某一犯罪行為時，雖不一定能滿足其最大期望，但至少能滿足其當下的需求。因此，犯罪行為可能是經過縝密的籌畫和反覆演練，才採取行動；也可能只是為了當下效益或犯罪的誘惑而行動，這種行為僅是短暫的考量，只是根據當時的情境，且是顯而易見的因素來衡量，欠缺長遠的眼光(許春金，2006)。例如，以犯竊盜案類型的少年而言，認為偷竊行為是解決缺錢問題最迅速的方法，是紓解壓力最立即的方式，其犯罪行為是經過理性抉擇而非衝動型案例(吳俊輝、施威良，2013)。

然而，根據國內諸多學者的研究結果顯示，偏差行為效益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周文勇，2002，2007；蔡佩珊，2003；翁培尹，2004；林杏足、陳佩鈺、陳美儒，2006；劉行五，2009；許惠茹，2009；陳建志，2011)。歸納其研究結果，我

們可以發現青少年從事偏差行為所獲得的效益可以分為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工具性效益包括考試獲得高分、滿足物質或金錢需求，而心理性效益則包含符合父母與師長的期望、迴避長輩責罵、尋求刺激感、結交朋友、在同儕中展現能力卓越的形象等。

綜合上述所言，無論是工具性效益或是心理性效益，都對青少年有著吸引力，驅使著青少年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換句話說，偏差行為是經過效益與成本的評估後所做的抉擇，若是偏差行為的效益高、能滿足個人的生理及心理的需求、或是獲得效益比懲罰或代價高出許多，青少年便可能將之付諸行動。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間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



### 第三節 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本節主要在說明低自我控制之定義，以期釐清在本研究中的低自我控制的概念，並藉由文獻的整理與分析，歸納出低自我控制的特質，作為本研究中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分類依據。

#### 壹、低自我控制之理論基礎

犯罪學家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結合古典犯罪學和實證犯罪學的觀點，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認為犯罪行為才是最符合人類本性的行為，因為人類行為的動機來自於追求自我效益、避免痛苦，這與大部分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共同象徵一致，就是使行為人獲得立即快樂或避免痛苦，且強調自我控制為其理論之核心，說明人們能夠以理性的方式思考，有效抑制人們不擇手段獲取效益。

他們還強調低自我控制者具有衝動性、冒險性、以自我為中心，以及非語言性的等特質。而具有低自我控制特質的行為人，他們的生活經驗可能是短視近利的或不穩定的，其家庭的親子關係亦沒有形成一個有效的感情連結，在學校也沒有較佳的學業表現，師生關係亦不佳，與同儕之間的來往亦是矛盾，有衝突的(許春金，2010)。也就是說，國中生如果沒有與父母、師長及同儕有著緊密的情感連結，可能會招受到更多生活困境(如拒絕、排擠等)，而使得其生活環境更不利於正常發展，進而產生低自我控制的特質(譚子文、張楓明，2013a；譚子文、張楓明，2013b)。

他們還指出犯罪是低自我控制者在有犯罪機會的條件下，以暴力或詐欺等違反社會規範的方式追求自我效益，使其立即滿足的行為。並認為低自我控制者可能是因兒童時期的家庭社會化出了問題所造成的，而相關研究結果亦指出如果父母對於兒童早期的管教方式是忽視冷漠類型的，則容易傾向「低自我控制」，進而產生偏差行為(許春金，2010)。相反的，人們之所以能不犯罪，是兒童時期受到社會化的影響，而有了道德良知規範，使其行為順從社會規範，抑制偏差行為(邱顯良，2006；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 貳、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間關聯性之探討，向來受到學者關注，整體而言大致皆主張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有具關聯性存在(Morizot & Blanc, 2007; Nas, Castro, & Koops, 2005)。從早期之研究迄近期研究也多呼應此一解釋觀點。例如：Dodge 和 Newman (1981) 亦發現有些青少年只根據眼前所見之表徵，便直接做出因果推論與負向判斷，且完全以自我為中心，根本不在意他人的感受與結果。除此之外，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其情緒反應通常是負面的、不穩定的，再加上衝動的性情與不計後果的態度，便容易產生偏差行為。還有，Dodge、Murphy 與 Buchsbaum(1984)的研究發現，讓一般兒童和青少年與低自我控制的兒童和青少年同時觀看具有挑釁意味但無傷大雅的刺激影片時，低自我控制組在現實情境中則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而國外學者 Harold、Charles、Robert 與 Bruce 等(1993)亦進行類似之研究，發現行為人的自我控制高低與犯罪事件的發生有著顯著的相關，且結果亦符合一般化犯罪理論之概念。至於，國內學者(許春金、孟維德，1997；譚子文、張楓明，2013a；譚子文、張楓明，2013b)針對一般化犯罪理論進行實證研究，結果與一般化犯罪理論之意涵亦大致符合，且多指出兒童時期的家庭社會化過程對於自我控制和偏差行為的影響最為重要，而學校的社會化功能亦有助於孩子自我控制的形成。

承上所述，由於低自我控制者做事可能較衝動、較漫不經心，不在乎他人的感受，對於他人的關懷不予以理會，因而導致原本父母對他是充滿期望、呵護教導的，卻漸漸地轉換為忽視、冷漠，甚至放棄的態度，最終使其行為更加放縱、我行我素，因此出現了更多的偏差行為(鄭文烽，2011)。進一步而言，當國中生看待外在事件發生時，若反應是偏向於較為負面的因果推論，其行為表現就較容易衝動且失控，也就是對自我控制的能力比較無法有效地掌控和節制，以致於比一般人容易產生偏差行為；相反的，如果能有效的掌控其自我控制的能力，或許就能夠抑制當下的衝動，就算是知道放縱的行為可以為自己抒解壓力及獲得一時的快感，但他們更清楚的知道自己將為此衝動的行為付出更大的代價和嚴重的後果，因此能夠自我控制而不易產生偏差行為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回顧國內外文獻資料我們可以得知，大多數的研究都支持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重大影響（王南詔，2001；許春金、孟維德，1997；鄭文烽，2011；Nas, Castro, & Koops, 2005）。然而，多數的相關研究只從低自我控制進行單一層面的探討，雖然能驗證部分的解釋力，但關於低自我控制的其他面向值得再進一步加以考驗。因此，本研究亦將低自我控制納入研究自變項之一。





#### 第四節 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從前三節的探討中得知，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可能會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而偏差行為為效益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亦具有影響力，再者，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間也存有著密切相關。然而，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四者之間又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呢？

當國中生與其父母能建立親密關係時，便會尊敬及認同他們，在意他們的期望，進而約束自我，其偏差行為就不太可能發生；與師長的關係愈是良好，愈能接受老師的教導、關心和管教，其偏差行為的程度自然降低；而依附良好的友伴，會考慮其看法或感受，則會降低自身偏差行為的發生(譚子文、張楓明，2013a；譚子文、張楓明，2013b)。而且，國中生為了成績、升學，甚至美好的未來已付出了大量的時間和精力，如果在此時想從事偏差行為，則會評估其代價是否划算，自己能否承擔失去父母、師長及朋友的認同，以及喪失升學機會或失去美好前程，如果其代價過高，將導致一切努力付之流水，便可能放棄偏差行為的念頭，轉而順從規範(侯崇文，2000)。相對的，若是評估從事偏差行為後的效益高、又能滿足個人的生理及心理的需求、或是獲得效益比懲罰高出許多，他們便可能將之付諸行動。例如：當國中生無法承擔龐大的課業壓力、無法取得理想的成績，以符合父母與師長的期望時，想要逃避長輩責罵便選擇作弊以取得高分，因而產生偏差行為(陳建志，2011)。還有，國中生會為了結交朋友、在同儕團體中展現能力卓越的形象、尋求刺激、滿足金錢需求等，因而從事偏差行為(劉行五，2009；周文勇，2007)。因此，本研究以理性選擇理論作為基礎，推論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有著抑制的效果，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則對國中生偏差行為有著誘發的效應。

在這一漲一消之間，又有何因素能對它們產生影響呢？根據研究發現，青少年的自我控制的能力是影響個體產生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邱慶華、龔心怡，2015)。也就是說，如果青少年能有效的掌控自我，拒絕效益的誘惑，就算是知道偏差行為可以為自己解決當前的問題或滿足金錢的需要等，但自己清楚的知道將為此偏差行為付出更大的代價和

嚴重的後果，因此能夠自我控制而選擇順從行為；相反的，如果經過效益與成本的評估後，發現偏差行為的背後效益高、且又能滿足個人的生理及心理的需求、或是獲得效益比懲罰或代價高出許多，國中生便可能產生偏差行為。

再者，一般化犯罪理論是以「自我控制」為核心，且研究顯示愈高自我控制能力的青少年，其愈不可能產生偏差行為(張楓明，2003)，其中的原因可能是他們會擔心形象受損、人際關係變差或者使父母傷心難過，而自我控制的能力將影響其理性評估能力不受一時衝動影響，能夠判斷偏差行為所伴隨的代價自己是否能夠承擔，如果傷害過大、代價太高，則會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然而，呈現低自我控制特質的青少年當遭逢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時，可能一時衝動無法顧及偏差行為帶來的負面傷害，而在過度高估其偏差行為之所得效益遠大於之後可能該付出的代價或成本時，便將想法付諸行動而產生偏差行為。而這是過往針對低自我控制之研究所較少提及的部分。回顧國內外相關文獻，多數的研究都支持低自我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重大影響(王南詔，2001；許春金、孟維德，1997；鄭文烽，2011；Nas, Castro, & Koops, 2005)。但這些相關研究僅從低自我控制進行單一層面的探討，雖然相關的研究能驗證部分的解釋力，但關於低自我控制的其他面向值得我們再進一步加以考驗。因此，本研究試圖對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四者之間找出其關聯性，並根據其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以提供一個能夠抑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途徑。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前面所敘述的理論與相關文獻的探討結果，以雲、嘉地區之國中生為母群體來進行探究，並試圖建立一個模型，以解釋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之影響。故本章共分五節來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過程，第一節說明研究架構；第二節說明研究假設；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第四節說明變項測量；第五節說明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壹、研究變項之概述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探討之結果發展研究架構，共包含依變項、自變項和控制變項。其中，依變項是國中生偏差行為，而自變項有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和低自我控制，控制變項則為性別、年級，並以問卷調查法蒐集研究資料，在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探討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其研究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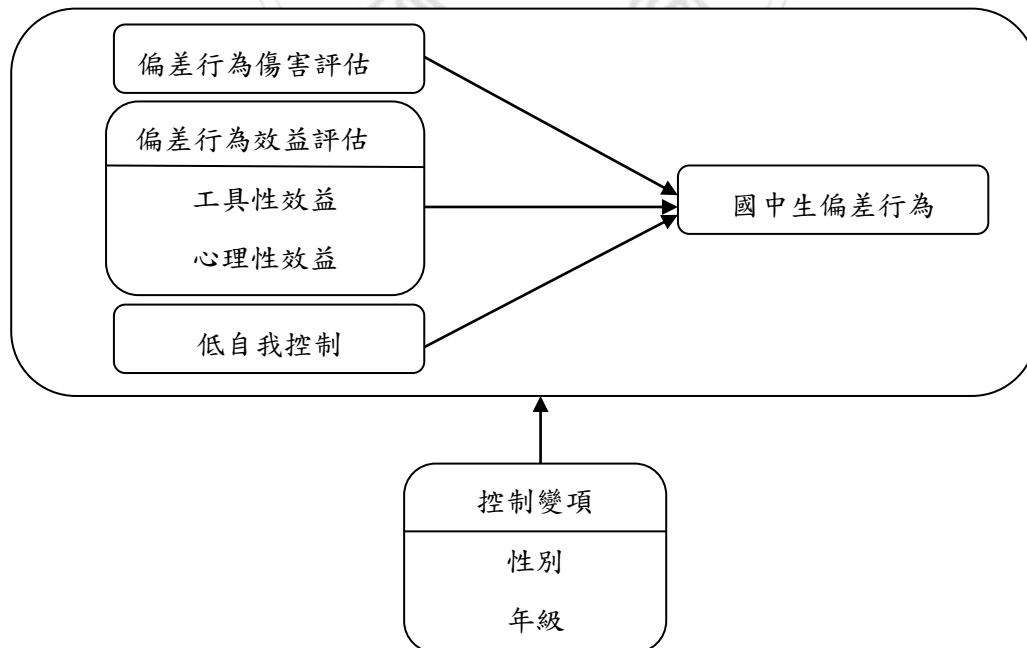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之探討結果，提出下列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 壹、研究問題

本研究主要針對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進行探討，因此，依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提出五個研究問題：

- 一、了解國中生偏差行為現況為何？
- 二、探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是否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三、探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是否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四、探究低自我控制是否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
- 五、探討偏差行為之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是否具關聯性？

### 貳、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的研究問題，問題一可藉由描述性統計加以說明外，而問題二至五則依據相關文獻探討發展出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 一、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1-1 國中生對偏差行為傷害評估愈高，其偏差行為愈少。
- 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2-1 控制心理性效益後，國中生對偏差行為工具性效益評估愈高，其偏差行為愈多。
  - 2-2 控制工具性效益後，國中生對偏差行為心理性效益評估愈高，其偏差行為愈多。
- 三、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3-1 國中生自我控制能力愈低，其偏差行為愈多。
- 四、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 4-1 控制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的效益後，「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效果。

4-2 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的效應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效果。

4-3 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工具性效益、低自我控制的效應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效果。

4-4 控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的效益後，「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效果。

五、納入個人屬性及背景變項後，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假設如下：

5-1 控制性別、年級、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的效益、低自我控制的效益後，「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效果。

5-2 控制性別、年級、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的效益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效果。

5-3 控制性別、年級、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工具性效益、低自我控制的效益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效果。

5-4 控制性別、年級、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的效益後，「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效果。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故以雲、嘉地區之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的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並利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

#### 壹、母群體

本研究是以雲、嘉地區之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二、三年級之在學學生為研究母體。根據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縣市別學生數，雲林縣國中生人數有 24,178 人，嘉義縣國中生人數有 14,440 人，嘉義市國中生人數有 11,640 人，合計有 50,258 人，學生人數比例大約是 2：1：1。

#### 貳、預試樣本

本研究預試以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的國中各抽取 1 所學校，以 1~3 年級學生為預試抽樣之對象，以自編「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進行施測，共回收有效問卷為 506 人，透過預試問卷來瞭解此量表對國中學生之適用性，作為編修正式問卷之依據。

#### 三、正式問卷樣本

為顧及抽樣樣本的代表性，本研究以雲、嘉地區之國中生為研究對象，按學生人數比例 2：1：1 抽樣，雲林縣 6 所，嘉義縣 3 所，嘉義市 3 所，共 12 所學校，並在被選取的學校分別在 1~3 年級，以班級為單位，各抽樣 1 個班級，而被選取的班級中所有學生都是受試者，共抽出 36 個班級為樣本。本研究抽樣之對象來源與數量如表（表 3-3-1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所示，共計 12 所學校有 36 個班，總共發出 957 人，扣除問卷遺漏填寫選項之無效樣本 86 人後，得有效樣本共 871 人。

表 3-3-1

## 正式樣本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縣市	學校	年級			有效樣本	百分比(%)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雲林縣	1	25	25	29	453	52.01
	2	20	26	20		
	3	21	27	24		
	4	25	26	26		
	5	25	26	29		
	6	26	26	27		
嘉義縣	7	23	24	25	210	24.11
	8	25	20	23		
	9	23	22	25		
嘉義市	10	25	27	25	208	23.88
	11	18	22	22		
	12	23	25	21		
總計		279	296	296	871	100.00

(因本研究涉及學生個人偏差行為，而未將學校名稱列出，故以編號代表之)

## 第四節 變項測量

本節主要探討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是採用問卷調查法，即是以「國中學生生活狀況調查問卷」自陳問卷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來蒐集相關數據資料，研究者在進行施測前先與校方聯繫，並且請學校老師擔任施測者，同時將施測的方式與之說明清楚，如受測者在施測時對問卷內容有疑惑時，請在不影響作答的情況下針對問題解釋，以期施測結果是最符合學生實際狀況的原始資料。在施測當天，請施測者將施測目的、填答方式以及問卷內容說明一次，之後再請受試者據實填答。本研究採不記名方式作答，讓受試者能放心填答，進而提升施測結果的品質。

研究問卷內容包含二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受測學生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是個人的生活與成長經驗，其中又包含受試者對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以及偏差行為的經驗與狀況等四個範疇。各變項之測量內容及方法如下：

### 壹、依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為

####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中關於「國中學生偏差行為量表」的題項設計，主要參照張楓明（2011）的偏差行為類別所編制而成，共18題。在題項中請受訪者回想在過去一年以內，自己是否從事各項偏差行為狀況，諸如「抽煙」、「打架」、「離家出走」、「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攜帶刀械等武器」、「深夜在外遊蕩」、「作弊」、「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放學後流連網咖」、「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等題項。再者，依受訪者自陳情形，做為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實際發生狀況與情形。

#### 二、計分方式

此量表主要在測量受試者過去一年內，是否曾經發生或從事上述偏差行為。題目選項包含：「從未(0次)」、「很少(1-2次)」、「偶爾(3-5次)」、「經常(6-10次)」和「總是(11次以上)」等五個選項，分別給予為1至5分，以受試者在此量表所得總



分與該分量表題數之平均，作為此部分之得分，若受試者得分越高，表示其偏差行為愈頻繁。

###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將預試之所得資料依實際填答狀況及信效度分析來選取題項，做為正式問卷編製之依據。結果剔除第 3、第 4、第 6、第 7、第 8、第 10、第 15、第 17、第 18 題，最終保留題項為：「抽煙」、「打架」、「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深夜在外遊蕩」、「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放學後流連網咖」、「出入賭博性電玩等不良場所」、「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等 9 個題項。

再者，本研究將正式問卷之所得資料依項目進行相關分析、因素分析以及信度分析以選取題項，做為正式問卷編製之依據。首先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 .30 的題項，再採用主軸因子因素分析，以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保留特徵值大於 1 的共同因素並刪除 .40 以下的因素負荷量題項，以提升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考量剔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保留題項為：「打架」、「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等 5 個題項。

由表 3-4-1 可知，題目修正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50 至 .65 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 47.02%，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55 至 .77 之間，其偏差行為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79。

表 3-4-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 $n=871$ )

題項	修正項目總相關	因素負荷量	內部一致性信度 ( $\alpha$ )
打架	.58	.63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50	.55	
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	.65	.77	.79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60	.70	
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	.63	.75	

## 貳、自變項—「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變項為自制量表共9題項，係根據理性選擇理論詮釋觀點，並參酌其他提及偏差行為損害及傷害相關理論觀點彙整後編修而成。在題項中請受試者評估在生活情境中是否出現符合該情境時將可能產生的負面性影響，包括下列題項的狀況：「如果有人偷竊被發現，會使他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違反校規，他的超額比序積分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吸毒的話，他的未來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違規犯過，會使他對自己產生多大的負面感覺」、「如果有人作弊被記過，會使他的父母家人多麼傷心難過」、「如果有人沉迷在網路遊戲，會使他的日常生活受到多大的影響」、「如果有人上課中違反規定，會使他在老師面前的形象受到多大的影響」、「如果有人被記大過，會使他對自己的想法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如果有人在上課時做別的事，他的學習狀況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等題項。依受試者選擇之真實答項，做為國中學生之實際狀況與情形。

### 二、計分方式

本量表用以測量受試者對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之看法，答項採五點量表測量，由受試者根據題目所陳述的內容，依其符合的範圍選擇「非常少」、「很少」、「一些」、「很多」、「非常多」等五個選項，分別給1至5分，以受試者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高，表示其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大的傷害。

###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將預試問卷之所得資料依實際填答狀況及信效度分析來選取題項，做為正式問卷編製之依據。最終題項全部保留。

再者，本研究將正式問卷之所得資料依項目進行相關分析、因素分析以及信度分析以選取題項，做為正式問卷編製之依據。首先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30的題項，再採用主軸因子因素分析，以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保留特徵值大於1的共同因素並刪除.40以下的因素負荷量題項，以提升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考量剔除後可增加內部一

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題項全部保留。由表 3-4-2 可知，題目修正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49 至 .63 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 39.47%，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53 至 .69 之間，其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5。

表 3-4-2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之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n=871$ )

題項	修正項目 總相關	因素負 荷量	內部一致性 信度 ( $\alpha$ )
如果有人偷竊被發現，會使他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51	.58	
如果有人違反校規，他的超額比序積分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62	.68	
如果有人吸毒的話，他的未來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57	.62	
如果有人違規犯過，會使他對自己產生多大的負面感覺	.59	.65	
如果有人作弊被記過，會使他的父母家人多麼傷心難過	.63	.69	.85
如果有人沉迷在網路遊戲，會使他的日常生活受到多大的影響	.53	.57	
如果有人上課中違反規定，會使他在老師面前的形象受到多大的影響	.60	.65	
如果有人被記大過，會使他對自己的想法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	.62	.68	
如果有人在上課時做別的事，他的學習狀況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49	.53	

## 參、自變項—「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變項，係根據理性選擇理論詮釋觀點，並參酌其他提及偏差行為效益及效益相關理論觀點彙整後編修而成，共有 15 題。在題項中請受試者評估在生活情境中是否出現符合該情境時將可能產生的效益及效益，題項包含：「如果有人考試時作弊，你認為能使他考試成績增加多少」、「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如果有人偷騎機車，你認為對他生活方便性的增加有多少」、「如果有人偷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決臨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有人在吵架時動手，對他解決衝突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力挺同學對抗老師，你認為對他們的友誼會增加多少」、「如果有人抽煙，你認為可以讓他看起來更帥的感覺影響有多少」、「如果有人放學後去網咖，這樣會讓他生活變有趣的影響有多少」、「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蹺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等題項。依受試者選擇的真實答項，做為國中生之實際狀況與情形。

### 二、計分方式

本量表用以測量受試者對偏差行為效益之看法，答項採五點量表測量，由受試者根據題目所陳述的內容，依其符合的範圍選擇「非常少」、「很少」、「一些」、「很多」、「非常多」等五個選項，分別給 1 至 5 分，以受試者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大，表示個人擁有此項特質成分愈多。以受試者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高，表示其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大的效益。

###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將預試問卷之所得資料依實際填答狀況及信效度分析來選取題項，做為正式問卷編製之依據。最後剔除第 5 題、第 6 題、第 7 題，保留 12 個題項。

再者，本研究將正式問卷之所得資料依項目進行相關分析、因素分析以及信度分析以選取題項，做為正式問卷編製之依據。首先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30 的題項，再採用主軸因子因素分析，以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保留特徵值大於 1 的共同因素並刪除.40 以下的因素負荷量題項，以提升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考量剔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保留 11 個題項，其中 4 題命名為「工具性效益」與 7 題命名為「心理性效益」。由表 3-4-3 可知，題目修正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55 至 .69 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的 53.10%，因素負荷量之「工具性效益」介於 .54 至 .88 之間，而「心理性效益」介於 .57 至 .81 之間，至於偏差行為為工具性效益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2；而偏差行為為心理性效益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88。

表 3-4-3

國中生之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n=871)

題 項	修正項目 總相關	工具性 效益	心理性 效益	內部一致性 信度 ( $\alpha$ )
如果有人考試作弊，你認為能使他考試成績增加多少	.56	.75		
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	.61	.88		.82
如果有人偷騎機車，你認為對他生活方便性的增加有多少	.58	.70		
如果有人偷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綁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	.55	.54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	.63		.57	
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	.61		.63	
如果有人曠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	.69		.71	
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	.63		.76	.88
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	.61		.78	
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	.69		.81	
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	.61		.68	

## 肆、自變項－「低自我控制」

### 一、量表依據及內容

本研究之「低自我控制」，係依據 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 之一般化犯罪理論延伸而來，並參考張楓明 (2011) 之「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之「低自我控制」題項加以編修而成，共有 7 題。在題項中請受試者回想在過去一年以內，自己在自我控制情境中是否出現符合下列題項的狀況，題項包含：「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我很難專心完成一事件」、「我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有些事情違反了校規，但我仍然忍不住要去做」、「我曾受不了週遭他人的誘惑，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我經常被人說成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受到刺激時，我就會立即行動而不會停下來想一想」等題項。依受試者選擇的真實答項，做為國中學生之實際狀況與情形。

### 二、計分方式

本量表用以測量受試者低自我控制之程度，反映項目採四點量表測量，由受試者根據題目所陳述的內容，依其符合之範圍選「非常不符合」、「不符合」、「符合」、「非常符合」，以受試者於此量表所得總分愈大，表示其低自我控制程度愈高。

###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將預試問卷之所得資料依項目相關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來選取題項，做為正式問卷編製之依據。最終題項全部保留。

再者，本研究將正式問卷之所得資料依項目進行相關分析、因素分析以及信度分析以選取題項，做為正式問卷編製之依據。首先保留修正項目總相關大於.30 的題項，再採用主軸因子因素分析，以直接斜交轉軸法進行，保留特徵值大於 1 的共同因素並刪除.40 以下的因素負荷量題項，以提升量表變項之效度，同時考量剔除後可增加內部一致性信度的題項，最終題項全部保留。由表 3-4-4 可知，題目修正的量表總分之相關介於 .40 至 .61 之間，可解釋全量表總變異量為的 33.99%，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46 至 .72 之間，其低自我控制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78。

表 3-4-4

國中生之低自我控制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結果( $n=871$ )

題 項	修正項目	因素負	內部一致性信
	總相關	荷量	度 ( $\alpha$ )
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	.52	.60	
我很難專心完成一件事件	.40	.46	
我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	.61	.72	
有些事情違反了校規，但我仍然忍不住要去做	.45	.50	.78
我曾受不了週遭他人的誘惑，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	.48	.54	
我經常被人說成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	.54	.62	
受到刺激時，我就會立即行動而不會停下來想一想	.52	.60	



## 伍、控制變項－「性別」、「年級」

本研究對個人屬性變項（包含性別、年級）加以控制與檢視，目的在於檢視本研究所探討的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是否存在有假設性相關，分述如下：

### 一、性別：

由研究對象自行勾選，女生取值為 0，男生取值為 1。

### 二、年級：

本研究對象為國民中學階段在學學生，一年級取值為 1，二年級取值為 2，三年級取值為 3。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來蒐集研究資料，首先將回收的問卷進行編碼，接著輸入資料，然後刪除有遺漏值的樣本，再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使用平均數、標準差、偏態與峰度係數等描述統計分析，來檢視各變項的分布情形；再藉由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來檢視自變項（偏差行為）與依變項〈傷害評估、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的相關情形；最後以多元迴歸分析來探討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關聯性。

在多元迴歸分析過程中，本研究以巢式迴歸模型分析，並納入個人屬性變項為控制變項，進一步檢視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是否影響著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本研究包含五個模型：模型一是探討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模型二是針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的「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探討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模型三是探討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四是探討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和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五則是同時納入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和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控制變項(性別、年級)及國中生偏差行為，以了解控制個人屬性及背景變項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聯性。茲將巢式迴歸模型整理於表 3-5-1：

表 3-5-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變項表

模型	自變項
模型一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模型二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
模型三	低自我控制
模型四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
模型五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控制變項(性別、年級)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主要根據正式問卷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統計與分析後，先呈現其結果再針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各個變項的描述性統計之結果及其意涵；第二節說明及驗證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相關情形；第三節針對各個自變項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進行探究；第四節則是綜合討論研究結果。

###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之變項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依變項，即「偏差行為」量表變項，共五題；第二部分是自變項，有「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量表變項共九題，及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的「工具性效益」量表變項與「心理性效益」量表變項，分別為四題和七題；還有「低自我控制」量表變項，共七題；第三部分則是控制變項。各個變項的統計概況，茲分述如下：

#### 壹、依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依變項是「偏差行為」，是採用自陳量表來探討國中生在生活情境中所發生的偏差行為，共五題，若受試者在此部分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其產生偏差行為次數愈頻繁；由於呈現正偏態高峽峰，故進行對數轉換，使其符合常態性假設，即偏態係數的絕對值小於 3.00 且峰度係數的絕對值小於 10.00 (Kline,2005)。結果如表 4-1-1 所示，偏差行為之平均數為 .08，標準差是 .12，顯示整體受試者在生活情境中出現偏差行為的情況較少；而偏態係數為 1.91，峰度係數是 4.00，顯示整體受試者在生活情境中出現偏差行為的樣本分布仍呈現正偏態及高峽峰（邱皓政，2010）。

表 4-1-1

偏差行為的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依變項	偏差行為：原始	1.00	4.80	1.25	.45	3.28	14.89
	偏差行為：對數	.00	.68	.08	.12	1.91	3.99

## 貳、自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研究之自變項有「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中的「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其各個自變項之描述統計分述如下：

### 一、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在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變項中，若受試者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其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大的傷害。結果如表 4-1-2 所示，本研究所測得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之平均數為 3.74，標準差是 .68，顯示整體受試者在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項目中的分數頗高，表示國中生們普遍認知到偏差行為會帶來傷害。

表 4-1-2

傷害評估的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自變項 傷害評估	1.00	5.00	3.74	.68	-.91	2.19

### 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

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變項中，若受試者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其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大的效果與效益。結果如表 4-1-3 所示，首先，本研究所測得的「工具性效益」之平均數為 2.59，標準差是 .96，顯示整體受試者在「工具性效益」項目中的分數接近中間值，表示國中生們普遍認知到偏差行為會帶來一些工具性效益；接著，「心理性效益」之平均數為 2.15，標準差是 .88，顯示整體受試者在「心理性效益」項目中的分數略低於中間值，表示國中生們普遍覺得偏差行為僅能為自己帶來很少的心理性效益。

表 4-1-3

效益評估的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自變項 工具性效益	1.00	5.00	2.59	.96	.15	-.29
自變項 心理性效益	1.00	5.00	2.15	.88	.80	.45

### 三、低自我控制

在低自我控制變項中，若受試者所得的分數愈高，代表其低自我控制傾向愈高，換句話說，即是低自我控制的程度愈明顯。結果如表 4-1-4 所示，本研究所測得的低自我控制之平均數為 2.19，標準差是 .57，顯示整體受試者在低自我控制項目中的分數略低於中間值，表示整體國中生們的低自我控制程度並沒有太嚴重。

表 4-1-4

#### 低自我控制的描述統計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峰度係數
自變項 低自我控制	1.00	4.00	2.19	.57	.10	.21

### 參、性別、年級分布情況

本研究的控制變項有「性別」與「年級」二個變項。首先，在「性別」項目中，男生有 481 人，占總數之 55.2%；女生有 390 人，占總數之 44.8%，顯示男生比例多於女生；接著，在「年級」項目中，一年級人數有 279 人，占總數之 32%，二年級人數有 296 人，占總數之 34%，三年級人數有 296 人，占總數之 34%，顯示三個年級的人數比例接近。其初步的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1-2 所示：

表 4-1-5

####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控制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81	55.22
	女	390	44.78
	總計	871	100.00
年級	一年級	279	32.04
	二年級	296	33.98
	三年級	296	33.98
	總計	871	100.00

## 第二節 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相關情形

本節主要說明及驗證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相關情形，自變項有「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及「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依變項則是「偏差行為」。由表 4-2-1 可以得知，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呈現負相關 ( $r=-.17, p<.01$ )，代表著國中生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的傷害愈大，其偏差行為頻率愈少；偏差行為與工具性效益呈現正相關 ( $r=.13, p<.01$ )，代表著國中生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多的工具性效益，其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偏差行為與心理性效益呈現正相關 ( $r=.22, p<.01$ )，代表著國中生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多的心理性效益，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偏差行為與低自我控制呈現正相關 ( $r=.34, p<.01$ )，代表著國中生低自我控制程度愈明顯，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

再者，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呈現正相關 ( $r=.57, p<.01$ )，代表著國中生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愈多的工具性效益，其評估偏差行為會帶來的心理性效益亦愈高。至於，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呈現正相關 ( $r=.13, p<.01$ )，代表著國中生低自我控制程度愈明顯，其對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評估亦愈高；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呈現正相關 ( $r=.21, p<.01$ )，代表著國中生低自我控制程度愈明顯，其對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評估亦愈高。

表 4-2-1

各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偏差行為	傷害評估	效益評估		低自我控制
			工具性效益	心理性效益	
偏差行為	1.00				
傷害評估	-.17**	1.00			
工具性效益	.13**	-.01	1.00		
心理性效益	.22**	-.04	.57**	1.00	
低自我控制	.34**	-.01	.13**	.21**	1.00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 $n=871$

綜觀上述相關分析之結果，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間，在統計上均達到顯著水準。也就是說，其結果顯示在兩兩變項間皆有著顯著的關聯性，同時亦符合本研究之相關理論的解釋觀點與研究結果。然而，因為相關係數是假設在其他條件都相同的情形下，來檢驗變項間的相關聯程度。所以，為了使研究結果更具有真實性，本研究將再以巢式迴歸分析法來進行更深層的驗證，以便檢驗變項間是否有假性相關的存在。



### 第三節 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探究

巢式迴歸分析法具有檢驗存在變項間的假性相關之優點，因此，本節採用巢式迴歸分析法進行探究，以檢驗各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情形，並分析在加入其他變項後，分層探討多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與關係，以消除彼此間的假性相關。所以，本研究先比較各模型間單一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情形，之後再進行多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與關聯，最後再加入控制變項檢驗是否會造成影響。因此，採用未標準化歸係數來解釋各個變項之影響力變化歷程。茲如以下分述之：

#### 壹、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依據表 4-3-1 可以得知，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3 ( $p < .01$ )，表示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負向關係，也就是說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評估程度增加，即可減少其偏差行為的產生。換句話說，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評估程度愈高，便愈能抑制其偏差行為的頻率。此外，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0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05，顯示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5%。

表 4-3-1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03	.01	-.17	-5.05**
常數	-.19	.02		8.51**

決定係數=.0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05；顯著性考驗值=21.40\*\*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 $n=871$

#### 貳、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依據表 4-3-2 可以得知，在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1 ( $p > .05$ )，表示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未達顯著水準，即顯示該二變項間應視為零相關，也就是說研究結果未支持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

與偏差行為間有關聯性。然而，在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3 ( $p<.01$ )，表示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意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心理性效益評估程度增加，亦會增加其偏差行為的產生。換句話說，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心理性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此外，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0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05，顯示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5%。

表 4-3-2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工具性效益	.01	.01	.01	.13
心理性效益	.03	.01	.21	5.31**
常數	.02	.01		1.23

決定係數=.05；調整後的決定係數=.05；顯著性考驗值=21.40\*\*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VIF 值均 $<2$ )； $n=871$

### 參、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依據表 4-3-3 可以得知，國中生之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7 ( $p<.01$ )，表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也就是說國中生的低自我控制程度愈明顯，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此外，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1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12，顯示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12%。

表 4-3-3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低自我控制	.07	.01	.34	10.68**
常數	-.08	.02		-5.11**

決定係數=.1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2；顯著性考驗值=114.14\*\*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VIF 值均 $<2$ )； $n=871$



#### 肆、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依據表 4-3-4 可以得知，第一，在國中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3 ( $p<.01$ )，表示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負向關係，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評估程度增加，便可減少其偏差行為的產生。換言之，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評估程度愈高，就愈能抑制其偏差行為的頻率。第二，在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1 ( $p>.05$ )，表示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未達顯著水準，即顯示該二變項間應視為零相關，也就是說研究結果未支持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間有關聯性。再來，在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2 ( $p<.01$ )，表示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呈現顯的正向關係，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心理性效益評估程度增加，便會增加其偏差行為的產生。換言之，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心理性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還有，在國中生之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06 ( $p<.01$ )，表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正面關係，即國中生的低自我控制程度愈明顯，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此外，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1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14，顯示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14%。

表 4-3-4

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03	.01	-.16	-5.25**
工具性效益	.01	.01	.01	.02
心理性效益	.02	.01	.15	3.83**
低自我控制	.06	.01	.31	9.77**
常數	.01	.03		.05

決定係數=.14；調整後的決定係數=.14；顯著性考驗值=46.45\*\*

註：\*表示  $p<.05$ ；\*\*表示  $p<.01$ ；(VIF 值均  $<2$ )； $n=871$

#### 伍、 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依據表 4-3-5 可以得知，首先，在國中生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2$  ( $p<.01$ )，表示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負向關係，意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評估程度增加，便可減少其偏差行為的產生。也就是說，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評估程度愈高，就愈能抑制其偏差行為的頻率。

接著，在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 $p>.05$ )，表示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未達顯著水準，意即顯示該二變項間應視為零相關。換言之，研究結果未支持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偏差行為間有關聯性。至於，在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2$  ( $p<.01$ )，表示國中生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意即顯示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心理性效益評估程度增加，便會增加其偏差行為的產生。也就是說，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心理性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

再者，在國中生之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6$  ( $p<.01$ )，表示低自我控制對偏差行為呈現顯著的正向關係，意即顯示國中生的低自我控制程度愈明顯，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

此外，在控制變項中的性別變項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4$  ( $p<.01$ )，意即顯示國中男生發生偏差行為的頻率比女生高；在控制變項中的年級變項與偏差行為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是 $.01$  ( $p>.05$ )，表示年級對偏差行為未達顯著水準。

最後本模型之決定係數為 $.21$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是 $.20$ ，顯示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的影響解釋力約 20%。

表 4-3-5

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控制變項與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分析摘要表

變項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B之估計值	標準誤差	Beta 分配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02	.01	-.14	-4.58**
工具性效益	-.01	.01	-.01	-.22
心理性效益	.02	.01	.12	3.28**
低自我控制	.06	.01	.29	9.10**
性別	.04	.01	.15	4.91**
年級	.01	.01	.01	.18
常數	.07	.04		1.97*

決定係數=.2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20；顯著性考驗值=32.19\*\*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 $n=871$



## 第四節 綜合討論

藉由巢式迴歸分析之結果可以得知，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之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等變項間皆存在著不同的關聯性。本節將依據巢式迴歸分析之結果，先就各個自變項與偏差行為的關聯做一整體性的探討，再逐一針對各個自變項與偏差行為之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將結果整理於表4-4-1。

表 4-4-1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之未標準化迴歸係數與顯著情形摘要表

依變項	偏差行為					
	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自變項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	-.03**			-.03**	-.02**
	工具性效益		.01		.01	-.01
	心理性效益		.03**		.02**	.02**
	低自我控制			.07**	.06**	.06**
控制變項	性別					.04**
	年級					.01
	常數	-.19**	.02	-.08**	.01	.07**
	決定係數	.05	.05	.12	.14	.21
	調整後決定係數	.05	.05	.12	.14	.20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VIF 值均  $< 2$ ）； $n=871$

### 壹、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在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部分，依據迴歸分析之結果顯示，在模型一中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抑制性影響力，亦即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程度愈高，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愈低，因此得知假設1-1獲得支持。

在納入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及低自我控制的模型四中，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偏差行為仍具有抑制性影響力，亦即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程度愈高，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愈低，因此得知假設4-1獲得支持。

接著，在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以及控制變項都納入的模型五中，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依然具有抑制性影響力，亦即國中生之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程度愈高，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愈低，因此得知假設5-1獲得支持。

依據國內外相關研究的文獻探討 (Hirschi,1969; 譚子文、張楓明, 2013a; 譚子文、張楓明, 2013b; 蔣東霖, 2003; 侯崇文, 2000), 我們可以得知, 國中生可能會擔心個人的形象受損、與同儕的人際關係變差或者使父母傷心難過, 甚至是喪失美好的未來等因素, 而在進行偏差行為前會理性評估其行為所帶來的代價與後果, 自己是否能夠承擔, 如果傷害過大、代價太高, 則會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而本研結果發現, 在模型一、四、五中,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皆對偏差行為有抑制性影響力, 故本研究結果與上述之相關論點相符。

## 貳、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的部分, 分成工具性效益以及心理性效益等兩種, 茲分述如下:

依據迴歸分析之結果顯示, 在模型二中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不具有關聯性, 亦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程度高低, 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並無關聯性, 因此得知假設2-1未獲得支持。然而,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具有影響力, 亦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程度愈高, 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高, 因此得知假設2-2獲得支持。

在納入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及低自我控制的模型四中,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呈現仍不具有統計顯著性上關聯性的結果, 亦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程度高低, 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並無顯著關聯性, 因此得知假設4-2未獲得支持。然而,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仍具有影響力, 亦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程度愈高, 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高, 因此得知假設4-3獲得支持。

接著, 在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以及控制變項都納入的模型五中,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呈現同樣不具有統計顯著性上關聯性的結果, 亦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程度高低, 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並無關聯性, 因此得知假設5-2未獲

得支持。然而，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同樣具有影響力，亦即國中生對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程度愈高，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高，因此得知假設5-3獲得支持。

承上所述，就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評估而言，依據國內相關研究的文獻探討（周愷嫻、曹立群，2007；許春金，2006；劉行五，2002；陳建志，2011），我們可以得知，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是經過效益與成本的評估後，所做的抉擇，若是從事偏差行為後的效益高、又能滿足個人的生理及心理的需求，青少年便可能將之付諸行動。而本研究發現，在模型二、四、五中，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皆對偏差行為有著影響力，故本研究結果與上述之相關論點相符。

值得一提的是，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的假設未獲得本研究結果支持，而在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的假設卻獲得本研究結果支持。其原因可能是受試者在評估偏差行為之工具性利益時，雖然知道可以獲得工具性利益，但在實際上這樣的工具性利益對於國中生之實用性或需要性並未具有太高重要性（蔡德輝，1999）。例如：雖然知道作弊可以使考試成績增加，但增加的分數的高低並非最重要的考量；雖然偷拿錢，可以增加零用錢，但追求的未必是金額的多寡。然而，對受試者在評估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時，能否發洩情緒、讓自己更有面子、增加朋友間的友誼等才是他們真正在意的部分（蔡德輝，1999）。例如：離家出走讓他的情緒得以發洩；在同儕面前反抗師長管教讓他顯得有面子；替朋友說謊話掩護，可以增進友誼等。因此，對國中生而言，工具性效益雖然有利益，但是在心理性效益方面更是重要。再者，心理性效益是屬於個人的感受，相對於工具性效益來說，是比較容易達成的。因此，在研究假設中心理性效益達到顯著。

### **參、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在低自我控制的部分，依據迴歸分析之結果顯示，在模型三中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的相關性，亦即國中生之自我控制能力愈低落，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愈高，因此得知假設3-1獲得支持。

在納入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及低自我控制的模型四中，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亦具有正向的相關性，因此得知假設4-4獲得支持。

接著，在將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工具性效益、心理性效益)、低自我控制以及控制變項都納入的模型五中，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依然具有正向的相關性，因此得知假設5-4獲得支持。

依據犯罪學家Gottfredson 和 Hirsch於1990年所提出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他們強調擁有低自我控制特質的青少年較易衝動，且以自我為中心，只追求眼前的利益或避免痛苦，因而產生偏差行為違反社會規範或抵觸法律。而本研究發現，在模型三、四、五中，低自我控制皆對偏差行為有顯著的正向相關，故本研究結果與上述之相關論點相符，意即一般化犯罪理論的低自我控制概念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

#### **肆、肆、性別、年級與偏差行為之關聯性**

本研究的控制變項有「性別」以及「年級」二個變項。其中在性別部分，本研究結果顯示國中生產生偏差行為的情形較女生頻繁，此部分與先前的偏差行為相關研究結果相符(蔡建生，2014；譚子文、張楓明，2013a；譚子文、張楓明，2013b；張楓明，2006；蘇尹翎，2000；陳羿足，2000)；而在年級部分，本研究結果顯示國中生之年級別與偏差行為的發生頻率並無相關，這與先前的偏差行為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年級愈高，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情況愈多並不相符(周美智，2001；陳羿足，2000；張楓明，2006)，會有此研究結果，可能是依變項的偏差行為偏外向性的影響，此發現頗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雲、嘉地區之 871 名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旨在探討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本章將依據研究結果，來檢視本研究之假設是否獲得支持，進而提供具體的建議給予相關實務工作者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節將分別探討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並檢視本研究之研究假設。

#### 壹、偏差行為傷害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由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在模型一、四、五中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於國中生偏差行為為具有負向效應，因此得知假設 1-1、4-1 及 5-1 皆獲得本研究結果支持。故本研究中的偏差行為傷害評估對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獲得證實。也就是說，國中生對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程度愈高，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愈低。換言之，國中生會對偏差行為進行傷害評估，理性考量其行為是否會使父母傷心難過、師長失望、個人形象受損或與同儕關係變差，又或者會因此而喪失其努力的成果，甚至是美好的未來。如果他們評估偏差行為所帶來的傷害程度愈大，則愈會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若親師長們能在日常生活及課程中有效傳遞訊息，讓他們能夠明確感受到自己是被重視、被期待的，便會更在乎自己的行為舉止是否符合重要他人的期望，以培養正確的觀念，並讓其確實體認到若有偏差行為的發生將會對其親子關係、師生關係或同儕關係造成嚴重的傷害，甚至是導致許多自己無法承擔的負面影響，進而服從規範，循規蹈矩。

#### 貳、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分成工具性效益與心理性效益等兩種，茲分述如下：

首先是工具性效益，由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在模型二、四、五中的工具性效益皆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不具相關性，因此得知假設 2-1、4-2 及 5-2 皆未獲得本研究結果支持。故本研究中的工具性效益對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未獲得證實。



接著是心理性利益，由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在模型二、四、五中的心理性效益皆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效益，因此得知假設 2-2、4-3 及 5-3 皆獲得本研究結果支持。故本研究中的心理性效益對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獲得實證支持，也就是說，國中生對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的評估程度愈高，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隨之上升。

此部分值得探討的是，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工具性效益的假設雖未獲得本研究結果支持，但偏差行為效益評估之心理性效益的假設卻獲得本研究結果支持。深究其原因可能是受試者在評估偏差行為之工具性效益時，雖然評估到可以獲得一些工具性利益，但在實際上這樣的利益並沒有對於他有太大的實質效益。例如：雖然評估到作弊可以使考試成績增加，但並未具備促使其執行之必要性，而可能是增加的分數需具備提昇自尊或獲得他人關注及讚賞等效用；又如雖然明白偷拿錢，可以增加零用錢，但事實上增加的金額多寡並非國中生所在意，而可能是行為使自己更有面子或可以增加朋友間的友誼。然而，對此時期的中生來說，朋友才是最重要的他人，在意他們的看法，害怕失去友誼，因此，受試者在評估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時，能否讓自己更有面子、增加朋友間的友誼等才是他們真正評估的部分，例如：在同儕面前反抗師長管教讓他顯得有面子；替朋友說謊話掩護，可以增進友誼等。綜上所述，對國中生而言，工具性效益雖然有利益可圖，但是效益卻不高；然而，在心理性效益方面，因在意朋友的看法，即使評估結果是會傷害到親子關係或師生關係亦會去做。再者，心理性效益是屬於個人的感受，相對於工具性效益來說，是比較容易達成的。換言之，以國中生來說，對偏差行為之心理性效益評估程度愈高，則其出現偏差行為的頻率隨之上升之論點是獲得支持的。

### **參、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探討**

由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在模型三、四、五中的低自我控制對於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正向效應，因此得知假設3-1、4-4及5-4皆獲得本研究結果支持。故本研究中的低自我控制對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獲得證實。也就是說，犯罪學家Gottfredson 和 Hirsch於1990年所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視自我控制為核心，強調低自我控制者具有衝動性、冒險性、以自我為中心，以及非語言性的等特

質，且擁有低自我控制特質的青少年，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之論點再次獲得驗證。換句話說，自我控制能力愈低的國中生，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之論點獲得支持。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藉由整合不同的理論，以建構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模式，並透過實證資料之分析，企圖檢驗國中生偏差行為之成因。而本節旨在依據研究發現與討論，除了提出對家長及學校的建議，亦針對本研究對象、研究內容及研究方法部分，提出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由本研究結果得知，國中生若對偏差行為的傷害評估愈大，則愈會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而偏差行為的心理性效益評估與低自我控制特質則會影響其偏差行為產生。換言之，如何培養其自我控制的能力，以及擁有正確的觀念，使其明白偏差行為會給自己帶來傷害，進而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便是親師長該努力的方向。

### 壹、對家長之建議

雖然國中生正處於青春的風暴期，但事實上還僅是個小大人，他們既期待繼續得到父母、師長的關愛，卻又急迫的想證明自己已經長大了，以致踰越規範，而讓人傷透腦筋。因此，親子間的情感交流與理性溝通更顯重要，要讓他們明確感受到他們是被支持、被重視的，在適當的情境下，藉由新聞事件或經驗分享，明確告訴孩子如果從事偏差行為，可能僅是滿足當下的需求，但會引此造成難以承擔的後果，使其確實評估到偏差行為會帶來的傷害，以引導其遵守規範的行為，進而培養自我控制的能力。

另外，假使我們能夠充分了解與體諒有低自我控制特質的孩子們，或許就不會輕易放開他們的手，進而對他們更有耐心與寬容，以平撫其衝動的個性，進而達到抑制其偏差行為的發生。當孩子能有效掌控自我，拒絕利益的誘惑，就算知道偏差行為可以為自己解決當前的問題或滿足金錢的需求等，但自己卻清楚的知道將會為此偏差行為付出更大的代價，甚至是喪失個人美好的未來，因此，能夠自我控制而使得個人行為遵循社會規範。

## 貳、對學校之建議

國中生因其身心尚未完全發展成熟，有時會因一時衝動、負面情緒的困擾或當下的需求而產生偏差行為。因此，學校方面若能規劃設計情緒管理的教學活動，協助他們將負向情緒轉化成正向的，則有助其增加自我控制的能力；而給予一個正面、積極的學習環境則有助於身心健全的發展。另外，透過法治教育（如：反毒宣導，讓孩子們明確知道毒品會危害其一生。）來提升其對偏差行為傷害評估的程度，建立對法律、社會規範的正確價值觀，使其明白雖然部分的偏差行為可以獲得心理層面的滿足（如：反抗師長會讓他有面子。），但必須為此行為付出代價（如：被記過而影響升學。），進而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還有，可以帶領孩子們一起進行公益活動，體驗為他人服務的喜悅，透過合作與分享等活動，給予正向的價值認知，減少其偏差行為的產生。

## 參、對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

### 一、研究對象之建議

本研究對象僅以雲、嘉地區之國中生為研究樣本，未包括青少年初期之國小高年級學生及高中生等青少年樣本，故難以推論至其他地區，亦無法推論至國中生以外的偏差行為發展狀況究竟如何，建議未來的相關研究可以擴大其區域及年齡範圍，得以推論臺灣其他縣市的青少年之偏差行為發展情況，以便了解台灣國中生之偏差行為概況。

### 二、研究內容之建議

影響國中生產生偏差行為之因素相當廣泛，而本研究僅針對國中生在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間的關聯性進行探討，建議未來相關的研究可以嘗試建構一個更加完整的理性選擇理論解釋觀點之模式，繼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再者，本研究中之偏差行為內涵較偏向規則違犯中之外向性偏差行為進行調查，而偏差行為的種類與成因可能未盡相同，此部分尚難全面的辨識與區分，冀望未來可以納入研究議題中，以利於對偏差行為有更深入且全面的掌握。

另外，本研究結果顯示國中生之年級別與偏差行為的發生頻率並無相關，這與先前的偏差行為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年級愈高，則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情況愈多並不相符(周美智，2001；陳昇足，2000；張楓明，2006)，此發現頗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 三、研究方法之建議

本研究是採用單一時間點之橫斷式取向的問卷調查法來蒐集樣本資料，以進行統計分析，來探究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低自我控制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其優點可以在短時間內取得大量的資料，獲得具有意義性的研究結果，但對於變項間的因果關係、結構及其他影響因素並未能全面掌控。建議未來相關研究，或許可以採取固定樣本以長期性的追蹤研究，以釐清偏差行為的產生情形與成因，並持續觀察偏差行為傷害及效益評估隨著時間的改變對偏差行為的影響。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王南詔 (2001)。兒童衝動性格與偏差行為之發展—質化的探討。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何明洲 (2003)。臺灣地區汽車被竊與防治措施之實證研究。台北，2003 年亞太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主辦：中華民國犯罪學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協辦：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 吳怡芳、曾育真 (2003)。偏差行為之定義。載於齊力、董旭英（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 吳武典 (1989)。青少年問題與對策。台北：張老師。
- 吳武典 (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25，17-26。
- 吳俊輝、施威良 (2013)。新北市少年之犯罪社會學論述與少年犯罪趨勢分析～從五個少年議題說起。新北：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 邱皓政 (2014)。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PASW)。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
- 周文勇 (2002)。少年犯罪幫派形成之影響因素與特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周文勇 (2007)。幫派入侵校園之研究。中等教育，58 (5)，30-54。
- 周愷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五南。
- 林杏足、陳佩鈺、陳美儒 (2006)。國中高危險群學生對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知覺之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 (2)，151-176。
- 邱慶華、龔心怡 (2015)。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少年矯治機構為例。彰化師大教育學報，27，69~100。

- 邱顯良(2006)。低自我控制與神經、外向性格特質關聯性之初探。**警學叢刊**，36(5)，147-167。
- 侯崇文(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6，35-62。
- 翁培尹(2003)。**飆車青少年暴力攻擊行為之分析與對策**。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翁福元(2013)。**校園霸凌：學理與實務**。台北：高等教育。
- 張芳綺(2011)。**新北市少年參與幫派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春興(1994)。**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張楓明(2006)。社會控制理論之「參與」因素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抑制性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9(2)，69-96。
- 張楓明(2003)。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載於齊力、董旭英(主編)，**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以雲嘉地區為例**，53-80，嘉義縣：南華大學教社所。
- 張楓明(2011)。**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未出版手稿。
- 莊耀嘉(1996)。兒童品行異常的原因：低自制力與不良休閒活動。**犯罪學期刊**，12，125-150。
- 許春金(2006)。**犯罪學(修訂五版)**。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6。
- 許惠茹(2009)。國三學生考試經驗之詮釋與反思。**教育實踐與研究**，22(2)，33-66。
- 陳建志(2011)。**從升學主義的角度探究國中學生之作弊行為**。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陳羿足(2000)。**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以臺中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黃拓榮 (1997)。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

**教育資料文摘**，40 (3)，114-134。

楊國樞 (1978)。青少年行為與輔導。台北：幼獅文化。

葉肅科、董旭英 (2002)。社會學概論。台北：學富文化。

董旭英、張楓明、李威辰 (2003)。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理論。載於齊力、董旭英 (主編)，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剖析。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

蔡德輝 (1999)。台灣地區少女犯罪行為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E87022)，未出版。

劉行五 (2002)。青少年街頭搶奪犯罪之研究—以臺南地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蔡佩珊 (2003)。犯罪少年與非犯罪少年說謊行為與動機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蔡建生 (2014)。國小高年級學生性別角色特質、自尊、接觸偏差同儕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蔣東霖 (2003)。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鄭文烽 (2011)。以路徑分析檢驗國中生的自我歸因、低自我控制及父母支持對偏差行為之影響。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3 (1)，1-40。

謝文彥、黃富源 (2004)。街頭搶奪犯罪問題研究。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譚子文、張楓明 (2013a)。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 (4)，81-120。

譚子文、張楓明 (2013b)。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90。

蘇尹翎 (2000)。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貳、英文部分

- Carroll, J., & Weaver, F. (1986). Shoplifters' Perceptions of Crime Opportunities-A Process-Tracing Study (From Reasoning Criminal, P 19-38, 1986, Derek B Cornish and Ronald V Clarke, eds.-See NCJ-102282).
- Dodge, K. A., & Newman, J. P. (1981). Biased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ggressive boy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90*(4), 375-379.
- Dodge, K. A., Murphy, R. R., & Buchsbaum, K. (1984). The assessment of intention-cue detection skills in children: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Child Development, 55*(1), 163-173.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old, G., Charles, R. T., Robert, J. B., & Bruce, J. A.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5-29.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acob, A. (2011). Economic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21*(3), 270-283.
- Jones, D., Bumbarger, B. K., Greenberg, M. T., Greenwood, P., & Kyler, S. (2008). The Economic Return on PCCD's Investment in Research-Based Programs: A Cost-Benefit Assessment of Delinquency Prevention in Pennsylvania.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romotion of Human Development (NJ1)*.
- Morizot, J. & Le Blanc, M. (2007). Behavioral,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predictors of desistance from crime: A test of launch and contemporaneous effect model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3*, 50-71.
- Nas, C. N., Castro, B. O. D., & Koops, W. (2005).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delinquent adolescents. *Psychology, Crime & Law, 11*(4), 363-375.



### 附錄一 偏差行為傷害評估量表

- (1) 如果有人偷竊被發現，會使他和同學的人際關係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 (2) 如果有人違反校規，他的超額比序積分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 (3) 如果有人吸毒的話，他的未來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 (4) 如果有人違規犯過，會使他對自己產生多大的負面感覺
- (5) 如果有人作弊被記過，會使他的父母家人多麼傷心難過
- (6) 如果有人沉迷在網路遊戲，會使他的日常生活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 (7) 如果有人上課中違反規定，會使他在老師面前的形象受到多大的影響
- (8) 如果有人被記大過，會使他對自己的想法產生多大的負面影響
- (9) 如果有人在上課時做別的事，他的學習狀況會受到多大的負面影響

### 附錄二 偏差行為效益評估量表

#### 一、工具性效益

- (1) 如果有人在考試時作弊，你認為能使他考試成績增加多少
- (2) 如果有人偷拿錢，你認為對他的零用錢增加會有多少
- (3) 如果有人偷騎機車，你認為對他生活方便性的增加有多少
- (4) 如果有人偷偷拿走他人的東西(如腳踏車)，對他解決臨時需要的幫助有多少

#### 二、心理性效益

- (1) 如果有人攜帶刀械到學校，會讓他覺得更有安全感的影響有多少
- (2) 如果有人離家出走，會讓他不高興的情緒得到發洩的幫助有多少
- (3) 如果有人蹺課或逃學，你認為可以讓他逃離學校壓力的幫助有多少
- (4) 如果有人反抗師長管教，會讓他更有面子的幫助有多少
- (5) 如果有人恐嚇、威脅或勒索別人，會讓他更威風的影響有多少
- (6) 如果有人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對他發洩情緒的幫助有多少
- (7) 如果有人替朋友說謊或掩護，對增進他們友誼的幫助有多少

### 附錄三 低自我控制量表

- (1) 我是個性容易衝動的人
- (2) 我很難專心完成一件事件
- (3) 我容易因一時氣憤而犯下錯誤
- (4) 有些事情違反了校規，但我仍然忍不住要去做
- (5) 我曾受不了週遭他人的誘惑，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
- (6) 我經常被人說成是一個沒有耐性的人
- (7) 受到刺激時，我就會立即行動而不會停下來想一想

### 附錄四 偏差行為量表

- (1) 打架
- (2) 當面辱罵或頂撞師長
- (3) 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
- (4) 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
- (5) 徒手或以武器傷害他人

